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4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102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4010265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派員參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9日桃教特字第1140106695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旨揭說明會，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時間：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 (二)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中心。
- 三、請參加人員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14學年)→學期(上學期)-登錄單位(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報名。
- 四、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桃園市是項安置，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並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五、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

輔導室 收文:114/10/31



114000600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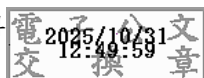


服務中心張玉珊老師詢問，電話：(03)3647-099分機
602。

六、檢附「115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